

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，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，在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

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30日